



Q/ZJ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Corporate Standard

Q/ZJ-SR-A-004-2025

商业道德政策

Business Ethics Policy

2025—11—20—发布

2025—11—20—实施

Published on Nov-20-2025

Effective as of Nov-20-202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1	概述	1
2	适用范围	1
3	参考性引用文件	1
4	管理方式	1
4.1	反贿赂和反腐败	1
4.2	捐赠与赞助	2
4.3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2
4.4	制裁和贸易管制	2
4.5	反洗钱和反内幕交易	2
4.6	规避利益冲突	2
4.7	供应商商业道德管理	2
4.8	商业道德培训与审计	2
4.9	申诉与举报机制	3
4.10	吹哨人保护	3
4.11	税务管理	3
4.12	隐私保护与信息安全管理	3
4.13	账簿与记录管理	3
5	附则	4

商业道德政策

1 概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我们”或“公司”）始终坚持在商业交易与合作中恪守专业、诚信、正直的原则，遵守运营所在司法辖区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国际公约。公司建立覆盖预防、审查、改进、监督全流程的商业道德治理架构与管理体系，系统规范全体员工、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商业道德行为。本政策旨在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有效防范商业道德风险，着力营造廉洁自律的企业文化，为构建公平、透明、诚信、健康的商业生态承担企业公民责任。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及直属单位、全资及控股权属公司的所有业务与运营活动，包括经营主体、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及承包商等，涵盖项目勘探、开发、运营、闭矿及闭矿后管理的全生命周期。本政策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投资、并购等商业活动及尽职调查活动，是作为供应商筛选的重要依据。紫金矿业将推动价值链合作伙伴（包括供应商、承包商等）遵守本政策，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都有可能损害其与紫金矿业的业务关系，甚至导致双方合作关系终止。

3 参考性引用文件

- a)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 b)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 c) 《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
- d)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e)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跨国公司行为准则》
- f) 世界黄金协会《负责任黄金开采原则》

4 管理方式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总体统筹商业道德与反腐败工作，明确商业道德管理战略方向及目标。内部监督构建业务监管与专责监督相结合的管理体系，业务主管部门承担商业道德管理主体责任，监督部门发挥再监督作用。监督部门内部建立了纪律检查、监察、审计、内控等多层次、协同化管理体系，在公司总部设立监察审计室作为商业道德议题管理的专职部门，以保持监督体系的独立性。子公司同样设立了监察审计部门，由专人专职负责合规监督，并由总部监察审计室垂直管理，实现监督全覆盖。

4.1 反贿赂和反腐败

紫金矿业遵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国际通行反腐败法律法规，要求所有项目和员工必须遵守业务经营地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建立了覆盖全业务流程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采取综合措施积极预防各类贿赂和腐败行为。

公司对所有形式的贪污贿赂、职务侵占和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或违规行为持“零容忍”态度。我们明确禁止为获得业绩或不当利益向个人或组织提供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含疏通费，即为规避合规要求、获取不当便利或加速常规流程而支付的非法定费用），也禁止接受或索取任何不当利益。对违反公司廉洁相关制度的行为，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内部处分，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可能构成违法违规、产生不当影响或损害公司名誉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涉及回扣、投资收益、洗钱、秘密佣金、赠送、接受礼品或赞助旅行等活动。

4.2 捐赠与赞助

紫金矿业致力于通过合法、合规、透明的慈善捐赠和公益投入（包括资金、技术、实物支持和捐赠等），推动社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同时增强社区对企业的认同感与支持，形成互利共赢的关系。我们的捐赠仅用于符合社会责任目标的事项，如社区发展、灾害救助、教育助学、环境保护等领域，我们不会通过不当的捐赠来获取商业利益。所有慈善事业必须事先获得批准，并妥善保存捐赠记录。

公司任何赞助都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禁止以获取任何商业利益为目的的赞助或政治捐献活动。所有赞助必须事先获得批准，并妥善保存实施记录。

4.3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紫金矿业倡导自由、公平、诚信的竞争，反对任何形式的垄断和不正当攫取利益的行为：

- a) 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际规则和标准。
- b) 建立诚信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对发现和举报提供的有关不正当竞争线索进行专项调查，及时规范和避免不当竞争行为。
- c) 定期对各子公司及项目进行合规审查，并根据项目的规模和风险等级设立不同的审查频率。

4.4 制裁和贸易管制

紫金矿业遵守中国及项目所在国有关制裁和贸易管制的法律法规，确保相关商业行为合法合规。

4.5 反洗钱和反内幕交易

紫金矿业严格遵守各运营所在地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开展业务时仅与资金来源合法且声誉良好的商业伙伴经营来往，及时上报商业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公司成立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小组，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程序，识别、评估、监测公司面临洗钱风险，确保符合国际和所在国政府机构的监督要求。此外，公司与相关执法部门、监管机构紧密合作，共同防范和打击洗钱活动。

公司禁止内幕交易行为。我们制定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界定内幕知情人及内幕信息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责任及责任追究进行管理。公司禁止利用有重大影响的内幕信息进行证券或股票交易，或向他人提供重要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在内幕信息公开之前，不得将其用于个人经济收益或其他个人利益。

4.6 规避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是指紫金矿业员工在履行岗位职责、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因个人偏见、自身或关联的利益（如与供应商、客户等的外部关系，对亲友工作的监管，因亲密关系影响其他员工的薪资或晋升，担任其他组织董事，特定投资行为，以及因受雇产生的礼物往来等），妨碍或可能妨碍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观自主方式作出商业决策的情形。

紫金矿业承诺在经营和决策中坚持合理商业判断原则，对公司及相关方负责。我们重视识别和妥善管理利益冲突，也会主动避免任何可能（或看似可能）引发利益冲突的行为；若发现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应及时向直属主管、公司监察审计部门或指定的举报渠道报告。监察审计部门将与相关人员协作，共同确定并实施避免或妥善处理利益冲突的合理方案，确保公司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4.7 供应商商业道德管理

公司在供应商管理环节严格践行商业道德规范要求，更多关于供应商管理的详细内容，详见紫金矿业《负责任供应链政策》。

4.8 商业道德培训与审计

紫金矿业构建了全面的商业道德培训体系，培训覆盖董监高、全体员工（含全职、兼职及劳务派遣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及重点供应商等群体。培训内容聚焦核心议题，涵盖反贿赂与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利益冲突规避、反洗钱与反内幕交易等关键领域，同时嵌入举报渠道与流程说明，确保每位受训者清晰掌握合规反馈路径。通过系统化培训，公司致力于提升内部全体人员及外部供应商对不当行为的识别、判断与防范能力，从源头筑牢商业道德风险防线，夯实合规经营基础。

公司审计范围覆盖经营活动中的重要管理环节，审计形式包括综合管理审计、专项审计等。我们每

年均会依据商业道德政策中的各项内容对各子公司开展巡察、审计、内控、专项检查等工作，并依据审查结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优化。我们按照新建设项目及重点项目至少每年一次、其他项目至少每两年一次的频率制定反腐败审查计划，同时我们还会根据风险等级和行业动态，对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4.9 申诉与举报机制

紫金矿业建立畅通的申诉与举报渠道，申诉举报人可通过举报电话、网络平台、举报邮箱、“紫金矿业监督台”微信公众号，以及信函来访等方式，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该渠道适用于所有利益相关方群体，涵盖公司所有经营活动。公司通过规范申诉和举报的受理、核实、反馈流程，确保利益相关方的诉求能得到及时、公正、有效的处理。公司举报渠道包括：

- 举报电话：+86-0597-3833182
- 网络平台：紫金矿业廉正举报平台 <https://rac.zjky.cn/honest/static/index.html>
- 举报邮箱：jcsjs@zjky.cn
- 微信平台：“紫金矿业监督台”公众号
- 信函和来访：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紫金矿业监察审计室，364200

该渠道由公司监察审计室维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受理申诉举报信息，并严格按照制度、法律要求对各方的申诉举报信息进行受理、处置、核查。对经核实的违规行为，公司将根据情节采取内部处理；涉嫌违法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10 吹哨人保护

紫金矿业坚决保护吹哨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任何形式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零容忍”。我们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举报任何涉嫌违法、违规或不正当事件。举报信息由专门人员通过专用渠道受理，且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采用逐件登记、加密保管、隐去举报人个人信息等方式，严格控制接触举报信息的人员范围。公司同样受理匿名举报，匿名举报人享有与实名举报人相同的保护。同时，我们建立利害关系人回避机制，若调查人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申明并回避，由监察审计部门指定其他独立人员开展调查。

公司严禁对举报人采取惩罚、内部处分或报复行为，对实施打击报复者，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内部处分、解聘，或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为激励公司内外部人员参与监督举报，举报经查证属实、为公司挽回或减少损失的，将给予适当奖励。

4.11 税务管理

紫金矿业将税务合规作为核心经营原则，严格遵守各运营地税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严格参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指导方针开展业务，确保交易公允合规，按规定准备并提交相关资料文档。同时构建了覆盖涉税业务全流程的管理体系，不仅形成了包含核算、申报、监控等环节的税务管理策略，还建立了适配的发展目标与管理框架，实现对总部、事业部、子公司等各级机构及从CFO到基层税务管理者的全面覆盖，并通过风险评估与考核机制保障税务政策合规落地。

公司明确拒绝激进税务筹划与无实质交易，对逃税行为“零容忍”。在与税务机关的互动中，公司秉持透明积极的态度保持良好合作，若遇新业务税务处理存争议等情况，会主动沟通协商以公平解决问题，切实防范税务风险并为运营地创造经济贡献。

4.12 隐私保护与信息安全管理

紫金矿业充分尊重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所有利益相关方的隐私权益，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侵权行为。为保障信息隐私安全，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与技术标准，通过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部署严密的技术防护措施、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等全流程管控手段，确保各类信息与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全面维护公司及利益相关方的信息安全与合法权益。

4.13 账簿与记录管理

紫金矿业坚持以透明、诚信的原则，提供合规恰当的文档资料支撑商业决策，并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归档管理。公司根据文档保存相关规范，保留真实、完整、准确的账簿与财务记录，以备核查。

5 附则

- 5.1 审批机构：本政策经紫金矿业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5.2 语言：本政策由中英文双语构成，文义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5.3 解释：本政策由紫金矿业 ESG 办公室负责解释。